

广州市司法局文件

穗司发〔2011〕83号

关于授予广东本华等 15 家律师事务所为“广州市规范律师事务所”达标单位的决定

各区（县级市）司法局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市局 2006 年 12 月开始在全市开展创建“广州市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”活动以来，已有广东安道永华等 152 家律师事务所获得“广州市规范律师事务所”达标单位称号。按照《广州市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实施办法》，现有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等 15 家单位经过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和广州市司法局、广州市律师协会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活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广州市司法局决定授予以下 15 家律师事务所为“广州市规范律师事务所”达标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

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
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广东杰信律师事务所
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
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
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
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
广东文领律师事务所
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
广东卓盛律师事务所
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
北京市北斗鼎铭(广州)律师事务所
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
广东流溪律师事务所

希望全市律师事务所以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活动为契机,学习借鉴这些律师事务所在规范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,认真贯彻司法部、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部署,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,健全和完善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,加强律师事务所的政治业务建设,促进律师事务所的和谐发展,不断增强律师事务所的自我管理能力,促进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,推动律师行业向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发展,为实现富民强市发展战略、服务民生、维护社会稳定和

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司法 律师 表彰 决定

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1年6月16日印发